

海高新投资〔2025〕016号

25000

江苏立晟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立晟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改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第〔1125009〕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期雨水排入拼茶运河，拼茶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施工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相关标准。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表 5 标准；混炼、挤出工序（车间 2、4、5）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标准限值；混炼、挤出工序（车间 3）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油雾（颗粒物）、氯乙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限值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相关要求执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960 吨, COD \leq 0.336 吨, SS \leq 0.192 吨, NH₃-N \leq 0.024 吨, TP \leq 0.004 吨, TN \leq 0.034 吨;

水污染物 (外排量): 废水量 \leq 960 吨, COD \leq 0.048 吨, SS \leq 0.01 吨, NH₃-N \leq 0.008 吨, TP \leq 0.0005 吨, TN \leq 0.014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leq 0.864 吨, VOCs \leq 0.478; 非甲烷总烃 \leq 0.449 吨, 氯化氢 \leq 0.012 吨, 氯乙烯 \leq 0.029 吨。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leq 3.916 吨, VOCs \leq 0.525; 非甲烷总烃 \leq 0.493 吨, 氯化氢 \leq 0.026 吨, 氯乙烯 \leq 0.032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项目代码：2501-320666-89-01-667941)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存档。

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4日印发10份
